115 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(節錄版)

115 年 4 月 2 日修訂

附表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各項支出用途別科目及執行標準表

項次	支出事項	科目名稱	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
59	因業務需要宴請外賓所需餐費、致贈外賓禮品及紀念牌等費用。	2901 公共關係費 3206 食品 3298 用品消耗-其他	… 2. 餐費： (1)每人餐費以 2,000 元為上限。 (2)邀請對象為國際人士者，每人餐費以 3,000 元為上限。 (3)茶點費每人以 120 元為上限。 …
60	辦理學校內部會議等之誤餐費及業務檢討會等費用(除第 71 項外)。	3206 食品	1. 誤餐費：每人以 150 元為上限，但委辦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辦理。 2. 業務檢討會：限一級單位辦理，並以現職人員每人 1,000 元及每年辦理 1 次為限。院或系所視實際需要得以各自每年辦理 1 次，所屬現職人員得皆參加。 …